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冯家顺 孙鹏程)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 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

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就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

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突然犯困撞上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但张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张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

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两部门部署南方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黄韬铭)记者6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当日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近期南方地区新一轮强降雨发展趋势和北方部分地区强对流天气,部署重点地区防范应对工作。

据了解,5月6日至8日,南方地区自西向东迎来新一轮降水过程,西南地区东部、江南、华南等地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此外,6日至7日,

山西东南部、河北南部、山东西北部、河南北部等地部分地区将有10级以上雷暴大风、冰雹天气。

会商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底线思维,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始终绷紧防汛安全弦。要强化事前预防,全面排查整治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区、中小水库、中小河流等重点部位以及养老院、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的风险隐患。针对强对流天气,及时采取停工停课避险等措施。

3600余场校园招聘活动密集开展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张晓洁 邹雨沁)记者5月6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启动“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以来,各地举办校园招聘活动3600余场,开展就业指导2753场次,人社局局长结对帮扶高校479所,取得初步成效。

两部门近日在京举办“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现场推进

活动。现场开展“小而美”专场招聘会,70余家企事业单位带来1100个优质岗位。同时,开展就业指导讲座,助力高校毕业生掌握求职技巧、提升求职能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市集活动,为创业青年搭建实践交流平台;设置“一对一”职业指导、新职业体验、青年求职能力实训预报名等服务专区,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个性化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 一企业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周圆)记者6日获悉,根据相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批复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试验期为两年。

试验期间,国电高科可依法试点经营卫星物联网业务,依托“天启星座”为用户提供广覆盖、低功耗、高可靠的物联网连接服务,在海洋渔业、能源水利、交通物流等领域实现全天候、智能化的数据采集与远程控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我国卫星

通信产业商业化进程不断加速,卫星物联网将成为我国宽带卫星互联网的重要补充。组织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有利于推动卫星物联网形成规模效应,构建规范有序、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有助于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支持商业航天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据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下一步将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优化卫星通信市场准入,强化全链条监管与安全保障,促进我国卫星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

天舟九号货运飞船 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李国利 杨欣)天舟九号货运飞船6日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

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当日16时34分,天舟九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转入独立飞行阶段,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飞船再

入过程中烧蚀残存的少量残骸将落入预定安全海域。

2025年7月15日,天舟九号货运飞船从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后向端口。天舟九号货运飞船搭载了航天员在轨驻留消耗品、推进剂、应用实(试)验装置等物资。

国台办:决不允许“台独”顽固分子及其亲属在大陆投资经商谋利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6日答记者问表示,“台独”破坏台海和平稳定、损害两岸同胞利益,是一条走不通的绝路,搞“台独”害人害己,必遭惩治。我们决不允许“台独”顽固分子及其亲属在大陆投资经商谋利,决不允许支持“台独”、破坏两岸关系的人一边在大陆赚钱,一边支持“台独”分裂活动。我们的“独”举措只针对极少数“台独”分子,不涉

及广大台胞台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欢迎、支持广大台胞台企扎根祖国大陆发展,分享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机遇与成果,让台胞台企更有幸福感、获得感。

有记者问:“台独”顽固分子刘世芳外甥颜文群所在的公司昨天发表与其切割的声明,解除颜文群在台湾总公司和大陆分公司的所有职务。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陈斌华在答问时作上述表示。



浙江德清:浙江朱鹮种群数量突破千只

5月6日拍摄的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朱鹮野化放飞地(无人机照片)。
5月6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朱鹮繁育研究基地今年人工孵化的第29只朱鹮宝宝破壳而出,标志着浙江朱鹮种群数量突破1000只。
朱鹮被誉为“东方宝石”,是世界珍稀濒危鸟类。自2008年从陕西引进10只朱鹮以来,德清县大力开展人工迁地保护与野外种群重建。目前,野外种群达531只,人工圈养种群469只。

新华社发(谢尚国 摄)

“五一”假期交通出行人次数达15.17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叶昊鸣 王聿昊)记者6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2026年“五一”假期(5月1日至5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总量为151712.8万人次,日均为

30342.56万人次,同比增长3.49%。

具体来看,公路人员流动总量为139172万人次,日均为27834.4万人次,同比增长3.51%。其中,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省道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

出行总量为119287万人次,日均为23857.4万人次,同比增长2.57%;公路营业性客运总量为19885万人次,日均为3977万人次,同比增长9.53%。铁路客运总量为10637.7万人次,

日均为2127.54万人次,同比增长4.6%。水路客运总量为849.2万人次,日均为169.84万人次,同比下降1.37%。民航客运总量为1054万人次,日均为210.8万人次,同比下降5.74%。

交易笔数大增 从支付数据看假期消费活力迸发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吴雨)消费市场活力十足,尽显中国经济强劲韧性。中国人民银行5月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五一”假期支付交易持续增长,5月1日至5日,银联、网联共处理支付交易289.37亿笔,金额7.85万亿元,较去年“五一”假期分别增长23.45%和2.74%。

这超两成的交易笔数增长,覆盖“吃住行游购玩”的生活全场景,体现了百姓消费意愿不断增强,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五一”假期,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5.5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假期前三天微信支付景区交易笔数环比大涨277%,演出赛事交易笔数环比增长153%;银联推出“苏超”赛事专属促消费活动,“五一”期间处理当地人均消费金额较去年同期提升44%……人潮涌动、消费活跃,一笔笔支付交易描绘出火热的假日消费图景。

假日经济活力足的背后,是多部门打出政策“组合拳”:商务部等主办的2026“购在中国”国际消费季,计划在“五一”、端午假期等节点举办超百场重点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已及时向地方

下达今年第二批62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一系列政策举措持续优化消费生态、完善支付配套,为消费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外国游客跨越山海而来,感受中国之美。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五一”假期,银联、网联共处理境外来华人员支付交易笔数、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5.15%和36.96%。

这也从一些支付机构的数据中得到印证:5月1日至3日,入境游客使用支付宝在华的消费金额比去年同期增

长近70%,境外人士使用微信支付“外卡内绑”交易笔数同比上涨58%。

“丝滑”支付背后,离不开持续优化的支付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推动境外银行卡绑定支付宝、微信支付在国内商户消费,同时支持越来越多境外电子钱包在国内使用,“外卡内绑”和“外包内用”的支付体验越来越好。

支付数据的攀升,不仅是消费活力的直观体现,更是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与消费增长潜力的集中释放,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的经济发展注入坚实动力。

杭州湾跨海铁路大桥南航道桥首座主塔封顶



5月6日拍摄的杭州湾跨海铁路大桥南航道桥,右侧是首座封顶主塔,作为大桥三大通航孔桥之一,南航道桥全长814.5米,主跨364米,采用钢桁结合梁斜拉桥结构,最大通航等级满足3000吨级船舶通行。

5月6日,由国铁上海建设公司建设管理、中交二航局承建的杭州湾跨海铁路大桥南航道桥首座主塔顺利封顶,标志着这一超级工程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进展。

杭州湾跨海铁路大桥是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关键控制性工程,全长29.2公里,采用时速350公里双线无砟轨道设计,由北、中、南三座航道桥及海中引桥、浅滩区引桥共同组成。 新华社记者 黄宗治